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78號

原告 文心廣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曉甄

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

張日昌律師

被告 陳梅子

陳國吉

賴陳富子

陳美珠

王佩雯

陳青珮

陳秀琳

陳欣曄

陳炳達

陳詩佩

李淑惠

陳曾鈺

陳金葉

陳泰聰

陳昱淵

陳美霖

陳廷喜

01		陳美旭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林秀菊
04		陳聰敏
05		陳聰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明珠
09	上四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陳俊宏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威呈
16		陳威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振明
19		林振義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鄭林春子
22		蘇林麗華
23		江素真
24		江素惠
25	訴訟代理人	張文榮
26	被 告	江定澤
27		江忠憲
28		高江秀鳳
29		黃陳欸
3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時固以估算占用面
02 積而繳納裁判費，惟經地政機關實地測量並繪製複丈成果圖後，
03 原告更正起訴聲明為：(一)被告陳國吉應自坐落臺北市○○區○○
04 段○○段○○地號土地（下分別逕稱其地號土地，合稱系爭
05 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建物遷出。
06 (二)被告應共同將124地號土地上如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民國112
07 年9月28日繪製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房屋A1
08 部分10.58平方公尺、增建B部分4.11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騰空
09 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被告應共同將129地號土地上如系爭複
10 丈成果圖所示房屋A2部分47.85平方公尺、房屋遮雨棚C部分0.73
11 平方公尺、遮雨棚D部分0.44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
12 告及全體共有人（見本院卷二第332頁）。而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
13 11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新臺幣（下同）3萬6,600元（見
14 本院卷一第254至256頁），而上開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1、
15 B、A2、C、D部分之面積合計63.71平方公尺（10.58+4.11+47.
16 85+0.73+0.44），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3萬1,786元
17 （36,600×63.71）。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166元，扣除
18 原告已繳納金額2萬3,770元（見本院卷一第10頁），尚應補繳第
19 一審裁判費396元（24,166－23,77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0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
21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27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李佩諭